

# 上海市参建住宅协议书

立协议单位：

上海\_\_\_\_\_住宅建设办公室 (简称甲方)

上海\_\_\_\_\_公司 (简称乙方)

乙方为解决住房困难，要求参建甲方在建新疆路高层基地建筑面积为\_\_\_\_\_平方米。甲方经过综合平衡，同意安排建筑面积为\_\_\_\_\_平方米给乙方，并确定室号如下：\_\_\_\_\_路\_\_\_\_\_号\_\_\_\_\_室

现将参建住宅有关事项立协如下：

1. 参建得益：乙方参建甲方上述基地的面积扣除动迁、公建配套等用房后，净得益为\_\_\_\_\_%，即参建建筑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，实得建筑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，乙方表示同意。

2. 付款约定：甲方按上述建设成本（包括前期费用、工程建设费、代办材料、配套费、建筑税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造价为\_\_\_\_\_元。乙方参建建筑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、计工程费\_\_\_\_\_元。乙方除付工程款外，还需付施工管理费（按工程款\_\_\_\_\_％计算）计\_\_\_\_\_元，共需付款\_\_\_\_\_元（肆拾肆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捌角玖分）。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十天内一次付清。

3. 房源交付：甲方收到乙方应付款后，即按确定的室号拨交房源。

4. 房屋产权：乙方参建住宅只享有使用权，不享有产权。

5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甲方：上海\_\_\_\_\_住宅建设办公室

乙方：上海\_\_\_\_\_

公司

代表：\_\_\_\_\_

代表：\_\_\_\_\_